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16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彥韋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即　被　告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游啟東

被 上 訴人

即　原　告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錦祥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間因106年度建字第165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4萬618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857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立俐